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证券代码:120013 证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自有物业总部办公地址位于罗湖区水贝商业街城市更新区,为了配合罗湖区城市更新工作,公司将于2018年12月21日正式搬至自购新总部大楼。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水贝商业街8号洪涛股份大厦

变更后: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公司网址、邮箱等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7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7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6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华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02万元人民币,已收存公司账户,剩余资金于2019年一季收到。

一、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根据平层显示,本次的102万元政府补助是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而其他的2018年经营性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六条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第三条规定,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因此,平层显示的102万元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补助的金额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平层显示期前利润10万元。

四、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根据平层显示,本次的102万元政府补助是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而其他的2018年经营性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五、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平层显示期前利润1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3.补助公函。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12月19日起,新时代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基金货币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货币基金、投资者可以在新时代证券营业厅办理开户以及上述基金的认申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请见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6399

公司网址:www.xzdf.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新时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6696,40088060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160.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司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8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文》(证监许可[2018]1815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已于2018年11月14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9年2月13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富国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期由原定的2019年2月13日提前至2018年12月20日,即本基金最后一募集日为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起不再接受申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696,40088060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号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号),因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会议审议事项序号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一)、(二)、(三)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数予以单独统计,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一)至(三)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一)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议案(二)应选独立董事4名,议案(三)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选举胡锦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其他说明

1.议案(一)、(二)、(三)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数予以单独统计,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一)至(三)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一)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议案(二)应选独立董事4名,议案(三)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已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号)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江汽车 公告编号:2018-14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全资附属公司取得银团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18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包括对各有权审批机构,以及境外发行的,单笔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的授信(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本授权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作为借款人与各银行组成的银团(其中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上海分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安排银团)、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安排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签订了《银团贷款协议》,并由广汇汽车向银团借款人民币17.25亿元(等值港币17.4亿元)作为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本次取得银团贷款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有利于优化公司流动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贷款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江汽车 公告编号:2018-142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鹰潭市锦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了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具体情况:

1.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质押期限为1年,并于2018年6月与中信信托签订了《关于质押股权给中信信托的质押合同》,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

2.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将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兴农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农信托”),质押期限为1年,自质押登记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8-061、2018-140)。

3.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21%,763,268股的1.74%)无限售流通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将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兴农信托,质押期限为1年,自质押登记日起至2019年12月17日止,上述相关质押解除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43,2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24%,302,600股的16.63%)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质押期限为1年,自质押登记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止,上述相关质押解除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43,258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4%,302,600股的0.0074%)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质押期限为1年,自质押登记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止,上述相关质押解除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6.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43,258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4%,302,600股的0.0074%)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质押期限为1年,自质押登记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止,上述相关质押解除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7.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43,258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4%,302,600股的0.0074%)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质押期限为1年,自质押登记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止,上述相关质押解除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8.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43,258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4%,302,600股的0.0074%)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质押期限为1年,自质押登记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止,上述相关质押解除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9.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43,258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4%,302,600股的0.0074%)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质押期限为1年,自质押登记